

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93年11月30日93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

99年3月2日98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內合聘教師，其員額分配、期限及主從聘單位應由雙方協定，並於簽案中載明。前項員額分配得以佔全部員額、各佔一半員額或不佔員額之方式為之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學單位得視需要，聘請研究人員為合聘教師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
校內教師之合聘、更改主從聘及不繼續合聘，應經主從聘單位之系、院級教評會通過，並提校教評會報告。

第四條 校內合聘教師升等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，均由主聘單位辦理，並得請合聘單位提出教學服務成績及相關事證，以供參考。校內合聘教師參與全校性事務及校級會議代表選舉等事項，均應於主聘單位辦理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有參與權，其他權利義務，得由雙方另行約定。

但於主從聘單位分別佔員額者，其參與校內各級會議之權利等，得由主從聘單位雙方另訂協議，經簽奉核准後，從其約定。

第五條 本校與校外學校、機構間之合聘以與本校訂有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之學校、機構為限。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本校合聘校外學校、機構之教師、研究人員為合聘教師，應依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所訂程序辦理。

校外合聘教師應具該等級教師資格，其著作審查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前項教師如在本校實際授課，得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請頒教師證書。但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人員請頒教師證書，得不受該項限制。

第七條 校外合聘教師由合聘雙方發給聯合聘書。於本校授課，得依規定支給授課鐘點費。校外合聘教師在其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，悉依所訂合作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校外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報告及論文，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由合聘單位與教師議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